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EAST KINGDOM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501030 飲料店業
22. F501060 餐館業
23.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3. JE01010 租賃業
3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9.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0.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41.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42.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 43.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44.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45.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6.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47.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4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49.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5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1.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5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3.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5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2-2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8 條：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3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4 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期三年，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替代監察人職權。

- 第 15-1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 15-2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16-1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7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 18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23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19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 20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 第 21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23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4 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 1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25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詠曉